

公告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名額	醫事放射師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轉 815770
傳真	03-8263421
聯絡人	林貴珠小姐
工作時間	輪三班制〔 白班 0800-1600，小夜班 1600-0000，大夜班 0000-0800〕
工作內容	放射診斷臨床工作〔 一般攝影、電腦斷層攝影、骨質密度檢查〕 放射診斷櫃台業務 其它放射診斷相關之行政工作及上級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	一、薪資面議。 二、享三節福利金。 三、享休假補助費。 四、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 五、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求才期間	106 年 05 月 16 日至 106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700(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
考試時間	106 年 06 月 02 日下午 2 點(逾時取消資格)
考試內容	一、筆試：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 出題範圍：放射診斷攝影及臨床實務 二、面試：總分 100 分，占總成績 70%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求才條件	資格條件： 1. 具備醫事放射師證書 2. PGY 已完訓 3. 具放射診斷相關行政資歷者為佳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在案者。 3、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5、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6、違反國籍法規定者。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一、個人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件

三、經歷證件

四、醫事放射師證書

五、PGY 完訓證明影本

六、放射診斷相關行政資歷證明影本

七、其它與醫事放射業務相關之資格或修課證明

八、體檢表

(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意者請於 106 年 05 月 31 日下午 17 點前(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